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第貳玖陸零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國民政府令

松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師連舫另有任用，師連舫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詹朝陽兼廣東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張威遐兼廣西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任師尚兼江西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楊文清兼雲南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劉千俊兼湖南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余正東兼湖北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黃同仇兼安徽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張辛南兼河南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朱佛定兼臺灣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王曾善兼新疆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鄭傑民兼福建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章長賡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署編審試用，王江盛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署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右翼中旗協贊專員丁治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illegible]署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右翼中旗協贊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安徽休寧縣縣長謝汝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超羣署安徽宿松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國治一員以安徽舒城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濟溶權理安徽寧國縣縣長職務，章森權理安徽休寧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江西遂川縣縣長曹起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西萬安縣縣長王枕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起鵬署江西萬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西充縣縣長楊廷椿、四川萬源縣縣長劉宗華、署四川中江縣縣長馮英另有任用，署四川榮縣縣長劉覺民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心明為四川中江縣縣長，[illegible]署四川榮縣縣長，張耀樞署四川西充縣縣長，陳雅初署四川萬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書元為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立言一員以山西省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惠議亨為青海省電話局局長，王有福為青海省電話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錫瑜為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明德、鄭重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夏世模、張大璞、張洪甫、譚華甫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胡錫齡、何執、胡浩威、熊智、吳燮達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劉[illegible]林、馬雄、姚斌、程定文、羅國耀、杜履芳、蕭良鈞、黃臣林、李琴舫、朱逢[illegible]、李靜廷、張海平、王梓懿、李遐青、趙子慶、高清波、李義麟、許永富、劉次元、饒開階、陳信慶、王鑫樓、李仲虞、許承照、劉潤泉、張春生、劉國棟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仲、周建華、彭玉貴、唐際才、余煜卿、靳鐵軍、曾鑑濃、蕭勳先、曾建侯、陳玉祥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周勛岐、朱全敬、楊擇農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王家訓任為陸軍騎兵上尉，吳國勛、何祖璘、陳俊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周雲根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蔡菊馨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馬文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高世光、張忠輝、方城武、潘安義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耿慶生、黃織芳、柳重吉、王知艱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二一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郭錦紆（即郭復生）漢奸一案，被告郭錦紆戰前素以販賣煙土為業，抗戰後蘇地淪陷，敵軍部在蘇設立毒化機關宏濟善堂，推行侵華之毒化政策，被告即投供驅策，為該宏濟善堂業務主持人，並任常熟設立宏濟分堂，又組織大小土販，成立特業公會，自任偽理事長，經調查屬實，罪證確鑿，該被告於勝利後畏罪潛逃，迄未獲案，除提起公訴移送審判外，查被告所有常熟縣馬大街房屋一所，又老祥盛布局貨物，亦經常熟縣府扣押在案，理合抄同財產目錄，並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轉請行政院報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七五九號 案由 郭錦紆漢奸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郭錦紆（又名郭復生）	男	未詳	未詳	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蘇州淪陷時起至勝利時止	蘇州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韓燾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徐菲塞 (Zee Yun Sin Born Teuntje Susonna Visser)	女	[illegible]十六歲	荷蘭	荷蘭 (Zorgvlietstraat 86. the Hague)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徐永興	男	四十七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八月 日	
王丁默 (Wang oy hee Wilhelmina Dorothea Philippina Timmar)	女	二十四歲	荷蘭	荷蘭 (Nieuwe Prinsegracht no. 66)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王基	男	三十五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八月 日	
劉堪明娜 (Lou Fa-to Nee Hermian Kanninga)	女	二十二歲	荷蘭	荷蘭 (Oude Waal 26 Hius)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劉發滔	男	三十二歲	廣東省保安縣	待者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八月 日	
厲克普芸 (Li Hsien Yuan nee Maria Kluijtmana)	女	二十七歲	荷蘭	荷蘭 (Kalcustroov 15 Den Boscn)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厲顯源	男	三十二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八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陳鄧赫芸 (Tcheng Ya-Yen Nee Maria Dongelman)	女	二十四歲	荷蘭	荷蘭 ([illegible] no 14)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陳亞岩	男	三十九歲	浙江省青田縣	木匠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八月 日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八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原服務機關名稱	所任職別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判決確定日期	判決確定機關	備考
劉安民	男	四五	衡山	[illegible]	衡山縣政府	軍事科科員	[illegible]	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三十六年六月七日	湖南高等法院	
譚孝儒	男	四十	同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十一保保長兼鄉積谷保管員	[illegible]	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八年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同	
陳紹慶	男	三二	澧縣	[illegible]	[illegible]	警長	[illegible]	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行賄之金戒指一枚沒收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同	
張志俊	男	三四	長安	未詳	咸陽縣田糧處	催糧員	共同連續收受賄賂	依懲治貪汚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贓款八萬五千元沒收	三十六年二月七日	陝西高等法院	
吳金榜	男	四〇	咸陽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友孝	男	二六	韓城縣	未詳	咸陽縣田糧處	會計助理員	共同勒索財物	依懲治貪汚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處有期徒刑十年	三十六年四月三日	陝西高等法院	
武志誠	男	三六	長安	西安仁愛巷	陝西省會警察局	偵緝隊員	施強暴脅迫	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處有期徒刑六月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同	
吳漢臣	男	三一	山西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安祺	同	二六	商縣	龍駒寨	藍田縣烟毒檢查所	檢查員	勒索財物	依懲治貪汚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處有期徒刑十年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陝西高等法院	
陳定寶	同	三〇	惠陽縣	英德望河警察分駐所	英德望河警察分駐所	巡官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私行拘禁延不解送奉令後縱放被告林亞元使之脫逃	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第三百另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四款判決陳定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私行拘禁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共同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陳鑑秋（即陳銘芳）	同	四二	龍川	華新鄉	普寧地方法院看守所	所長	尅扣囚糧	尅扣職務上應將發給之財物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	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廣東龍川地方法院	
余德炎	同	一七	廣東文昌	史民鄉坑尾村	文昌縣頭勳鄉公所	鄉長	余德炎於去年六月間先後向縣府請領救濟物資麵粉救濟款救濟米等抑留不發至同年十一月間縣府扣留後始發放	依懲治貪汚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判處被告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二年	三十六年六月八日	廣東文昌地方法院	

通緝漢奸案內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考
郭錦紆(復生)	男	未詳	常熟	未詳	漢奸	被告在敵人所設救濟機關宏濟善堂服務充任偽特業公會理事長統制販賣鴉片毒品		所有財產業經常熟縣政府扣押在案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二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檢紀戊字第八九〇號呈稱，本處偵查謝治平被告漢奸一案，現經查明該被告曾任偽軍第一三三團長，在駐防寶安縣西路水鄉期間，開烟賭，勒收軍谷，恣意斬伐樹木，拆毀民房祠宇，縱容部屬屠殺擄掠，光復後畏罪潛逃，委係罪證確實，應予通緝究辦，該被告所有財產有全部查封必要，除權先查封被告所有坐落本市十六甫同安巷一號房屋，並委託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保管，以防隱匿外，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轉請行政院核准查封，並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仍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之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戊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三〇二號　案由　漢奸(依通緝辦法第一項)

應通緝被告	
姓名	謝治平(又名謝恩)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起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止
犯罪處所	廣東寶安縣
應解送之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逮捕之。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被告因通緝被拘提或逮捕者，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解送較近之法院檢察官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考
謝治平(又名謝恩)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充任偽軍第一三三團長包庇烟賭勒收軍谷縱伐樹木拆毀民房祠宇縱容部隊屠殺擄掠		依通緝辦法第一項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二[illegible]號　三十六年十月[illegible]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檢紀庚字第七七五號呈稱，現據本院第七分院首席檢察官陸國垣呈稱，現准本分院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刑特字第四二九號公函開，本院受理梁世傑被告漢奸一案，查梁世傑逃匿無踪，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應予通緝，相應填具通緝書，函請查照轉呈協緝等由，計送通緝書一份，准此，查該被告梁世傑於民國三十二年間日敵進佔湛江時，聯同漢奸楊進、陳元南等開會歡迎，得以獲充日軍密探之職，為敵軍担任情報工作，并勾結偽商及漢奸王英儒等，以福興公司名義，向其承包湛市遂溪賭餉，在寸金橋西營中山路等處開設賭場，又在內地購買桐油鎢鑛銅鐵穀米等，轉售敵人及交換敵人運來之貨物肥田粉鴉片等，為敵人推銷，毒害我國人民，接濟敵人軍餉軍糧與供給敵人軍用品等行為，業經本處提起公訴，並將其所有財產經呈准先行標封在案，茲准前由，除飭屬嚴密查緝外，理合備文連同通緝書一份，呈請察核，懇予轉呈協緝，如蒙核准，併請飭知，以便單獨聲請沒收其財產，實為公便等情，計抄送通緝書一份、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一份、財產目錄一份。據此，除指復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目錄，呈送鈞部察核，懇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特字第六號　案由　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梁世傑(即梁四公)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逃匿
犯罪年月日時	三十二年
犯罪處所	湛江市(原日廣州灣)
應解送之處所	本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日　院長盤瑞祥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逮捕之。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被告因通緝被拘提或逮捕者，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解送較近之法院檢察官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考
梁世傑	男	未詳	湛江	未詳	漢奸	被告於民國三十二年間敵進佔湛江時聯同漢奸楊進陳元南等開會歡迎得以獲充日軍密探之職為敵担任情報工作并勾結偽商及漢奸王英儒等以福興公司名義向其包承湛市遂溪賭餉在寸金橋西營中山路等處開放賭場又在內地購買桐油鎢鑛銅鐵谷米等轉售敵人及交換敵人運來之貨物肥田粉鴉片等為敵人推銷種種毒害我國人民接濟敵人軍糧與供給敵人軍用品等罪行	查本案被告梁世傑據陳出陳海文黃玉鈞等報稱現在逃走他方顯見其於日敵軍進佔湛江之時曾為漢奸畏罪潛逃無疑且其為漢奸時充當敵軍密探担任情報工作及包承賭餉以接濟敵人軍需收買桐油鎢鑛銅鐵谷米等物轉售敵人以供給其軍用品糧食并交換敵人之肥田粉鴉片等為敵人推銷因為密報人陳出陳海文黃玉鈞先後具呈書之鑿鑿況關於被告包承賭餉開設賭塲及充當敵軍密探等事經湛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訊據另案漢奸杜敬英之供詞亦有供及緣此觀察足以認為被告有為漢奸曾充敵軍密探担任情報工作與接濟敵人軍需供給軍用品糧食及為敵人推銷鴉片等物為有利於敵偽不利本國與人民之行為屬實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二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本年青檢紀字第一一七七號呈稱，案查前准行政院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移送查封漢奸王畔亭(即王泮亭)所有坐落青島市東坡路七號財產係俱清冊過處，經查該王畔亭(即王泮亭)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充敵大島部隊參議，導敵侵佔平度城後，復任偽平度自衛團團長，與偽縣知事張松山狼狽為奸，荼毒地方，攻打抗戰部隊，殘害無辜良民，敵降後逃匿無踪，經黃地慶、王禮明告發，並有偽海防司令部之委任令足資證明，該被告通謀敵國，反抗本國，已屬證據確鑿，迭經傳拘無着，尤見畏罪情虛，除提起公訴並將上項財產委託行政院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保管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及漢奸人犯表各一件，備文呈請鑒核，懇准轉報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俾得聲請沒收其財產，實為公便等情，附通緝書及漢奸人犯表各一件。據此，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懇准轉報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俾得聲請沒收其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一八九號　案由　王畔亭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王畔亭(王泮亭)
性別	男
年齡	〇五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漢奸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平度
應解送之處所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朱巍然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逮捕之。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被告因通緝被拘提或逮捕者，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解送較近之法院檢察官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考
王畔亭(即王泮亭)	男	〇五	平度	未詳	漢奸	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充敵大島部隊參議導敵侵佔平度城後復任偽平度自衛團團長與偽縣知事張松山狼狽為奸荼毒地方攻打抗戰部隊殘害無辜良民	據黃地慶王禮明等檢舉之呈文及偽海防司令部委任令可證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一七[illegible]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月六日(卅六)一人字第四〇五四五號呈，為據外交部呈，為越南政治重心漸向南移，擬將前定為簡任之駐河內總領事館官等，改列荐任，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訓令

平漁(36)字第一一八一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令本部各區海洋漁業督導處

查漁業登記暨漁輪長漁撈長登記，與漁業行政之推行以及海上作業之安全，關係至鉅，現仍有少數公私營漁業公司，尚未履行上項登記，於法殊有未合，仰該處加強督飭轄區內所有漁業公司，依照「漁業登記規則」、「漁輪長漁撈長登記規則」，迅行辦理登記為要。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四五九號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七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緝機關	備考
李道純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逃匿	二七、至光復	南海	廣東高院檢處	廣東高院檢處	
李達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六、至三四	廣東	同	同	
章啓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慶	同	同	南海			同	同	淪陷時	南海九江	同	同	
李國	同	五四	新會			同	同	三二、至三四	中山	同	同	

(未完)

內政部代電

[illegible]字第〇一三〇號　三十六年十月六日(補登)

江西省政府公鑒：[illegible]六年九月十七日[illegible]戶字第二四四七一號公函及附件均誦悉。查該省[illegible]鄉縣民張漢楨，因與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者姓名完全相同，先後賫附證件，申請更名為世藩一案，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先後所送有關證件及像片抽存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外，相應將該民畢業證明書及畢業證書各一紙，隨電發還，希即查照轉給見復，并飭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酉魚印。附畢業證明書畢業證書各一紙

內政部批

八[illegible]字第〇一三〇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六日(補登)

原具呈人湖北[illegible]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凡

三十[illegible]年九月二十二日[illegible]字第二七二號呈一件，呈為姓名[illegible]因與現時同[illegible]地方居住者姓名完全相同，[illegible]證件請賜准更名為「公植」由。

呈及附件均悉。[illegible]地方居住者姓名完全相同，[illegible]更名為「公植」，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illegible]，應予照准，除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外，合將[illegible]業證書等件，由部加印，造同其餘證件及該同姓名人之畢業證書等件，一併發還，仰即分別具領報查，并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illegible]。此批。

附發還證件[illegible]十件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〇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四日(補登)

臺灣省政府覽：參陸巳微警丙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政府警務處荐任司法科長科員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荐任司法科長科員，均非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司法行政官。合電知照。司法院西豪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曾任荐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以推事檢察官任用，在省政府警務處担任荐任司法部門科長科員之工作人員，是否以司法行政官論，又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任荐任司法科長及荐任科員，所有年資可否合併計算，事關法律疑義，乞電釋示。臺灣省政府參陸巳微警一丙印